渝发改资环〔2025〕129号

|  |
| --- |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重庆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2025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地落实，我们制定了《重庆市2025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7日

重庆市2025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渝府发〔2024〕11号），加快推动我市2025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地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申报，总体按照“区县初审、市级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工项目和前期手续完善的项目，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基础上，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具体政策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另行制定。依托市级“两新”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摸排重点用能单位在运锅炉等主要用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和能效水平，以及钢铁等重点行业专用设备运行管理情况，梳理形成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对标技术、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推动设备更新改造。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四）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五）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在落实2024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交发〔2024〕34号）执行。

（六）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

（七）增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种类。在国家明确支持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和磨粉机等15类机具基础上，将旋耕机、微型耕耘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专用割台、田间搬运机、增氧机、果蔬干燥机、碾米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打捆包膜机、打（压）捆机和枝条切碎机等12类机具纳入我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八）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扩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注销2025年1月8日及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单台定额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单台定额补贴1.5万元。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九）接续优化实施汽车置换更新政策。个人消费者售卖转让2025年1月8日及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单台给予定额补贴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单台给予定额补贴1.3万元。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十）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在国家统一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12类涉补家电品类基础上，将饮水机、净饮机、空气净化器、投影仪、蒸烤箱（含嵌入式）、智能扫（拖）地机器人（含擦窗机器人、手持拖地机）等6类家电产品纳入我市补贴范围。对上述品类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成交价的15%标准给予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成交价的20%标准给予补贴；无能效水效的产品参照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执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十一）新增实施3C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

（十二）优化实施家居家装产品以旧换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家居、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等三大类中的马桶、蹲便器、浴缸、淋浴器、浴霸、厨卫吊顶、床、床垫、沙发、桌椅、茶几、柜、灯具、门、窗、瓷砖、地板、沐浴房、水龙头、暖气片、智能门锁、智能窗帘、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智能床、智能晾衣架、智能按摩椅等27小类产品，按成交价的15%标准给予补贴，每笔交易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每个消费者最多可享受4笔（线上线下最多各2笔）。

（十三）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每辆给予500元定额补贴。每交售一辆旧车限补贴一辆新车，同一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补贴3辆新车。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四）推动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鼓励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推动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持续培育壮大报废汽车及废旧动力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再生金属等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发展废旧装备、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加快推进全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县建设一批技术领先、设备先进、符合环保要求的“城市矿产”综合性分拣中心，积极争取创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积极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快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

（十五）促进二手商品交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健全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和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从业人员人才培养、评价及管理机制，规范二手商品流通市场和交易行为，推动建立二手商品“售后服务”。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信息擦除检验等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

（十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争取2025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快全市废弃电器电子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提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破碎—拆解—分离提纯—电子电器原材料”的循环利用产业链，促进高值化利用。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七）加快标准制修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门提出的2025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重点围绕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加快推进已立项参与的国家标准制修订，2025年底前按期完成既定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鼓励制定具有重庆优势特色的地方标准，扩大我市“两新”相关地方标准覆盖范围。

（十八）强化标准执行监督。按照国家要求，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落实国家将“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统筹调度。充分发挥市级“两新”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我市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统筹协调和调度督促。市商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等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完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好本领域政策和具体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十）强化资金支持。本方案第（一）（二）（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按程序和有关要求申报项目争取国家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第（五）至（十三）条所列支持政策，使用国家向我市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按照1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即市级财政配套5%。各领域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支持标准，暂未明确支持标准的领域由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尽快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尽快完成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一）优化参与门槛。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二）简化补贴流程。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以便民、惠民为宗旨，通过群众广泛知晓、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格，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二十三）规范市场秩序。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

（二十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加强跟踪评估。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国债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明显滞后、效果不及预期的，及时研究优化调整。

（二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大“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宣传力度，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